

附錄五

有關上市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案例編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普通股）：[828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9 年4 月1 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2018 年 1 月 18 日](#)

推薦人名稱：[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金炳權，執行董事](#)
[金俊燁，執行董事](#)
[具滋千，執行董事](#)
[肖金根，執行董事](#)
[高明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東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所持該公司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金炳權	462,000,000	70%
Lincats (BVI) Limited	462,000,000	70%
附註： Lincats (BVI) Limited 之全部股本分別由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滋千先生實益擁有81.8%、9.1%及9.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且於聯交所創業板 不適用
或主板上市的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 1 號京瑞廣場 2 期 9 樓 A 室
網址 (如適用)：	www.zioncom.net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網絡產品，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6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 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 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認股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股份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等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詳情)。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金炳權

金俊燁

具滋千

尚金根

申東旻

高明東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